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63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827,证券简称:高争民爆)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2日、2026年11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及现场询问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持有的西藏紫源铜业有限公司51%股权、西藏晟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最终确定。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2026年三季度报告》,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368,460.3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5.45%,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4,432,384.1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54%,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953元/股。公司前三季度业绩同比出现下滑,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6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3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8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未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1.294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8.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7元/股,共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0,212,2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东方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东方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东方嘉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信”)	10,000万元	15,740.04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9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49,621.66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1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嘉信拟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就东方嘉信申请上期所交割仓库事宜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厂库协议》(以下简称“厂库协议”;并包括其不时的变更、修改、补充),主要内容包括东方嘉信成为上期所上市品种石油沥青的交割仓库,拟存放期货商品的地点为安徽环宇、山东高速、南京蓝途、金海宏业,核定库容为2.3万吨(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厂库协议约定的地点和库容为准,存放点、库容等相关信息后续可参见上海期货交易所官网:https://www.shfe.com.cn/)。公司拟对东方嘉信根据上述厂库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石油沥青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不超过1亿元的额度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厂库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担保期间为厂库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厂库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5月13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已同意为东方嘉信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履约担保,担保库容量及期限以上期所最终实际审批及与其签署的协议为准,详见《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东方嘉信	公司持股40%,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5%	83.01%	15,740.04	10,000.00	0.61%	厂库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东方嘉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40%,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5%,舟山嘉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8%,江苏通储新青实业有限公司持股7%
法定代表人	王万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DNH5Q9R
成立时间	2024-12-23
注册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明珠广场B号楼406-2室(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棉、麻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贷物运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73,729.66 / 52,522.43
	负债总额 / 61,201.17 / 40,709.02
	资产净额 / 12,528.49 / 11,813.42
	营业收入 / 17.10 / 85.26
	净利润 / 1,694.32 / 1,811.93

东方嘉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东方嘉信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厂库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石油沥青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承担不超过1亿元的额度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厂库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拟存放期货商品的地点为安徽环宇、山东高速、南京蓝途、金海宏业,核定库容为2.3万吨(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厂库协议约定的地点和库容为准。担保期间为厂库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厂库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担保函件尚未签署(最终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函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东方嘉信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其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东方嘉信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49,621.6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1.19%,公司不存在超额度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6-050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期限3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适时申请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提前偿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 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茂业商厦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期限3年,在该额度内,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适时申请或偿还,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实际贷款天数按照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提前偿还无需支付额外费用,公司对上述借款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

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1,401,135,188股股份,占总股本80.9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项的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的,本项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前期向茂业商厦借款额度已使用完毕。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茂业商厦持有本公司股份80.90%,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01月3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深南东路4003号世界金融中心A38

注册资本:44,5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张静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业务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东门中心广场的日用百货、金银饰品、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在东门中心广场内经营保龄球室、棋艺室、壁球室、桌球室、器械健身室;在东门中心广场三期6、7、8楼经营餐饮业务、酒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美发、健身中心;商业信息咨询及服务;物业租赁;在商店内组织商品的促销活动。(以上不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茂业商厦百货停车场机动车辆的停放服务;食品的批发、零售;经营餐饮业务。

茂业商厦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茂业百货(中国)有限公司	44,080	99.0562%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	0.9438%
合 计	44,500	100%

茂业商厦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28.34	414.69
净资产	183.11	172.36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39.29	24.82
净利润	-1.96	-1.86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额度: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可循环滚动使用;

2、借款期限:三年;

3、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借款用途: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运营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5、是否担保或抵押:无担保和抵押。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经营所需,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公司向控股股东茂业商厦申请借款,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运营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6-049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该笔授信以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成商集团绵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公园路1号兴达广场1层至5层合计建筑面积为27,595.27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贷款合同、抵押合同等所有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9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义法院已于2026年11月2日10时至2026年11月3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宝益智名下标的资产以起拍价合计人民币8,347.62万元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拍卖,因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出价,已全部流拍。

● 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拍卖的标的资产后续是否会被安义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事项进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的相关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于2026年10月17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江西省安义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义法院”)分别于2026年10月8日10时至2026年10月9日10时止以起拍价合计人民币10,434.53万元、2026年11月2日10时至2026年11月3日10时止以起拍价合计人民币8,347.62万元,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益智”)名下“坐落于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州路金园工业城13-09片区宗地及地上建筑物4幢、坐落于汕头市泰星路15号愉珑湾(一区)8幢复式商铺10套及1-9幢地下室一层车位20个”(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信息获悉,以上一拍和二拍的标的资产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无竞买人出价,拍卖结果均为流拍。

二、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第二次司法拍卖已于2026年11月3日10时结束,经公司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本次拍卖的标的资产因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出价,已全部流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资产后续是否会被安义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事项进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夏曙东先生本次质押延期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期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夏曙东	是	16,990,000	7.09%	1.08%	否	否	2023-10-24	2026-10-24	2027-10-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的生产经营
合计		16,990,000	7.09%	1.08%	--	--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夏曙东	是	2,000,000	0.83%	0.13%	2023-10-24	2026-11-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1.38%	0.21%	2024-02-06	2026-11-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300,000	2.21%	0.34%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92,440,000	87,140,000	36.35%	5.51%	70,150,000	80.50%	109,619,604	71.86%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56,850,454	56,850,454	63.68%	3.60%	0	0.00%	0	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15,000,000	15,000,000	91.83%	0.95%	10,916,541	72.78%	1,333,836	100.00%
合计	345,302,218	21.85%	164,290,454	158,990,454	46.04%	10.06%	81,066,541	50.99%	110,953,440	59.55%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				未来一年内到期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夏曙东	239,692,806	15.17%	33,350,000	13.91%	2.11%	149,800,000	87,140,000	36.35%	5.51%	399,800,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11,700,000	13.11%	0.74%	49,900,000	56,850,454	63.68%	3.60%	199,900,000
夏曙锋	16,333,836	1.03%	15,000,000	91.83%	0.95%	0	15,000,000	91.83%	0.95%	0
合计	345,302,218	21.85%	60,050,000	17.39%	3.80%	199,700,000	158,990,454	46.04%	10.06%	599,700,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质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质押延期及解除质押单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6年10月31日,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余额为159,280.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65%,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2,137.77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7,142.99万元。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时为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2.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方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6.50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借款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被保证人	公司持股比例	获授担保额度(万元)	10月新增担保余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反担保举措
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38,000.00		7,200.00	
2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40,000.00		17,330.00	
3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45,000.00		26,480.00	
4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100%	15,000.00		7,500.00	
5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5,000.00		0.00	
6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5,990.00	
7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0.00	
8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0		0.00	
9	南县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00%	5,000.00		1,600.00	
10	克明食品营销(上海)有限公司	100%	3,000.00		0.00	
11	上海味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0.00		0.00	
12	上海香禾食品有限公司	100%	1,000.00		0.00	
13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92.59%	25,000.00		9,275.66	其他持股5%股东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股东已提供信用反担保或股权质押反担保
14	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24,000.00		17,038.27	
15	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17,000.00		14,722.67	
16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5,000.00		2,528.69	
17	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46.08%	9,000.00		7,088.68	
18	广西来宾市同盼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49.82%	14,000.00	1,113.65	9,517.71	
19	阿克苏市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3%	28,000.00		21,013.48	
20	乌什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15,000.00		6,995.59	
21	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3%	8,000.00		5,000.00	
合计			320,000.00	1,113.65	159,280.7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预计总额度不超过32.00亿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59,280.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65%,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08/3/14	20,000.00	河南新乡延津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销售
2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07/7/19	15,000.00	河南驻马店遂平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销售
3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2017/7/12	35,000.00	河南驻马店遂平	陈宏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4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18/7/4	35,000.00	浙江嘉兴市	陈宏	挂面方便食品加工
5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2017/10/24	5,400.00	河南新乡延津	杨波	挂面方便食品加工
6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2013/11/28	15,000.00	河南新乡延津	陈宏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7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2004/10/10	112,943.46	湖南益阳